

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十一、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，不接受、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；

十二、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，积极协助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投诉处理；

十三、不存在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；

十四、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评标专家组组长(签字):

评标委员会成员(签字):

薛艳鸣

2026 年 9 月 24 日